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16.00 万股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9,804.0481 万元减少至 49,488.0481 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498,040,481 股减少至 494,880,481 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以下简称 ESG）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一)《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804.048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49,488.0481</u>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98,040,48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98,040,481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u>494,880,481</u>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494,880,481</u>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 <u>及可持续发展</u> 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战略 <u>及可持续发展</u> 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战略 <u>及可持续发展</u>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u>和可持续发展</u>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修订前	修订后
<p>(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四) <u>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规划、政策方针、治理架构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保企业发展战略与气候变化、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目标协同；</u></p> <p>(五) <u>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下简称 ESG）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分析和风险评估，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u></p> <p>(六) <u>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ESG 工作方案、报告等；</u></p> <p>(七) <u>组织或协调公司可持续发展及 ESG 事项相关政策、管理、表现及目标进度的监督和检查，提出相应建议。监督并指导 ESG 日常办事机构，全面落实公司策略及相关行动；</u></p> <p>(八)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九)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十)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修订前	修订后
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